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昆经开环查(扣)字(2018)002号

云南黔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7JUU2K

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彝族乡高坡村委会金马民小组 2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思林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1*****656 4

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核实, 你公司 KT 板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擅自开工建设。检查时, 生产车间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塑机 1 台、复合机 1 套、切板机 1 台、废旧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板颗粒生产设备一套。其中废旧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板颗粒生产设备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 且设备旁堆放有大量的废旧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板, 废旧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板颗粒在高温热熔时会产生大量的恶臭等污染物, 生产设备投入生产后可能会造成严重的违法排污行为。

以上事实, 有现场检查(勘察)照片、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关于 KT 板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 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彝族乡高坡村委会金马民小组 226 号 KT 板建设项目的废旧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板颗粒生产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15 日(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止); 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的废旧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板颗粒生产设备存放于昆明经开区阿拉彝族乡高坡村委会金马民小组 226 号 KT 板生产车间(原址), 在此期间, 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 年 11 月 19 日